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捐助章程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3 年 7 月 27 日(83)台財證(三)第 01398 號函核定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3 年 9 月 15 日(八三)台財證(三)第 41742 號函核定修正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6 月 22 日(八三)台財證(三)第 53922 號函核定修正第十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25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10164457 號函核定修正第三條、第十七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 年 7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0654 號函核定修正第三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1 月 29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40800554 號函核定修正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七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5 月 11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50117886 號函核定修正第十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7 月 17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50129580 號函核定修正第十五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8 月 30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60042543 號函核定修正第十五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4 月 29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20015669 號函核定修正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三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2 月 1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50003960 號函核定修正第十七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13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03821 號函核定修正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

-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以發展國民經濟，並保障投資為目的。
- 第三條 本中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第四條 本中心設址於中華民國台北市。
- 第五條 本中心之基金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肆仟伍百肆拾伍萬元整。但於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助。
- 第六條 本中心之基金，由下列捐助人捐助之：
一、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二、高雄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 三、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四、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
- 五、其他證券相關機構。

第七條 本中心之年度經費來源如下：

- 一、基金及其運用之收益。
- 二、服務費收入。
- 三、其他收入。

前項經費除符合創立目的而為必要之支出外，不得為第八條以外之用途。

第八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有價證券上櫃之審查。
- 二、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交易之撮合及給付結算之處理。
- 三、有價證券櫃檯買賣電腦作業及資訊管理。
- 四、經營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證券自營商財務業務之查核。
- 五、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事項。

第九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 一、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制定及執行。
- 三、年度收入、預算及決算之編列。
- 四、重要章則及制度之制定與調整。
- 五、內部組織之制定、業務管理及重要人事之任免。
- 六、證券交易法令規定屬於本中心職權之執行。
- 七、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八、合併之擬議。
-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定。

第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十五人組成。董事除準用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派者外，由捐助人自捐助人、專家學者及證券商業者中遴聘之，並準用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捐助人擔任董事者，不得超過全體董

事三分之一。但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出任董事者，不得低於全體董事三分之一。

董事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其在任期中因故出缺，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派或捐助人遴聘，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未滿之任期為止。

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本中心業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台北市、高雄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合併消滅後，其有關本中心之捐助人身分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繼之。

捐助人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與臺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前者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其決議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下列事項，應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行之：

- 一、章程變更。
- 二、組織規程之訂定及變更。
- 三、法人之解散或目的之變更。
- 四、基金之動用。
- 五、以基金填補短絀。
- 六、不動產之購置、處分或設定負擔。
- 七、申請貸款。
- 八、超過主管機關所訂金額之採購支出。
- 九、投資與其創設目的有關之事業。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指定董事或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董事會每月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董事長因故不能召集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得書面授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且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但董事長推選及董事改選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中心設監察人，其職權如下：

- 一、監察董事會職務之執行。
- 二、審查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
- 三、其他依法監察事項。

第十三條 本中心設監察人五人，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監察人依第十條規定方式遴聘之，並準用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規定。

第十四條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得酌支車馬費。但董事長為專任者，其薪給由董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中心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一至二人，主任秘書一人，並分部室辦事。總經理及內部稽核主管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後聘免之；副總經理、主任秘書、協理、各部室正、副主管、業務委員，由總經理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任免之。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中心之一切業務。

第十六條 本中心為辦理第八條所列事項，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得委任相關機構或專家學者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中心會計制度採曆年制。會計制度之制定，應送主管機關備查。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總說明。
- 二、帳簿組織系統圖。
- 三、會計科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表之說明與用法。

四、普通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五、收款、付款及財產管理辦法。

每年度應於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檢具次年度工作計畫，年度開始二個月前檢具收支預算，提請董事會核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執行；並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上年度工作報告、決算書表及財產清冊，提請董事會審定，並送監察人查核後，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財務報告，並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本中心於每會計年度編列次一年度預算時，應就前一年度稅後盈餘，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作為社會公益之捐贈及贊助活動，提撥比率由董事會定之。但因救助不可抗力之災害或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公益專案之捐贈經費得另予編列相關預算支應，並提經董事會討論或追認通過。

工作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應逐季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因情事變更，致本中心目的不能達到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或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

第十九條 本中心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

第二十條 本中心組織、人事、經費、業務等其他事項，本捐助章程未規定者，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自財團法人登記完成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之修正，由董事會決議，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向法院變更登記完成後生效。

